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爱尔兰执行该决议情况的最后报告(见附件)。



2020年3月24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爱尔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导言

爱尔兰致力于履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所规定的责任，并为此采取跨部门、政府一盘棋的方针。就制裁而言，指定了三个主管机构：外交贸易部；商业、企业与创新部；爱尔兰中央银行。另设一个跨部门的国际制裁委员会，负责监测、审查和协调国际制裁制度在爱尔兰的执行、管理和信息交流工作。

本报告旨在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义务，该段指出，所有会员国必须报告将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遣返回国的情况。

如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所述，爱尔兰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中期报告。爱尔兰现谨依照第 8 段提交最后报告。

方法和适用的法律或行政框架

爱尔兰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联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一系列共同措施。关于该决议第 8 段，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293 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¹ 阐明欧洲联盟对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载所有措施的承诺，包括成员国有义务将所有在其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以及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立即遣返回国，至迟不得晚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但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爱尔兰确定的惩罚措施由经修正的欧洲共同体《1972 年法案》规定，即处以 500 000 欧元以下罚款和三年以下监禁。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本报告不涉及根据适用的国内法或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被禁止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外国国民赴爱尔兰的签证申请须由属于司法和平等事务部职权范围的爱尔兰归化移民局的官员进行单独评估；在涉及根据授权进行制裁并且由驻外使领馆处理签证的情况下，由外交贸易部负责。与此类似，工作许可证申请要接受商业、企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公报》上。

业与创新部官员的单独评估，上述官员负责发放在爱尔兰的工作许可证。相关官员已获悉并亲身承诺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义务。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 (2017)号决议的情况

在对司法和平等事务部以及商业、企业与创新部发放的移民和工作许可证授权进行审查后，爱尔兰可以证实，没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必须遣返的在爱尔兰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少数国民在爱尔兰获得了难民地位或处于国际保护流程之中。鉴于没有相关义务，爱尔兰没有为遵守该决议而遣返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今后亦无需进行任何遣返。

爱尔兰充分遵守了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的要求，并向委员会提交本最后报告，供其开展活动时参考。